

# 《说文》重文系统研究

——《说文》重文专题研究之二

王平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 上海, 200062)

**提要:** 通过对重文与正篆的关系、重文系统各类别的关系、重文的呈现方式、《说文》重文的聚合类型等问题的研究, 指出:《说文》重文的著录和分布形式, 可以看作是对编者当时的汉字使用规范观念的一种呈现:重文的贮存和分布形式是一种表层结构, 而编者当时的汉字使用规范观念则是其深层结构。因而,《说文》重文呈现为一个系统。对这个系统进行研究与考察, 不仅对于认识《说文》重文逻辑分类学原则具有一定的价值, 而且对于总结汉字优选正体的历史经验, 制定现行汉字的规范标准, 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 说文解字; 重文; 系统; 研究

**中图分类号:** H161

**文献标识码:** A

《说文》有关重文的贮存方式, 许慎虽然并没有明确交代编排取舍原则, 但是其中有关类型划分(《说文》以降的后世字书如《玉篇》等有关着录就只有简单的“同”, 或者笼统的“古文”等区分), 区别了古文、籀文以及或体等等。而且这些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重文的归类整理, 是在一个共时层面上进行的。也就是说, 编者是在保持一种文字系统的完整性的前提下, 分门别类地去对应出现或早或晚的各种类型重文的形体结构关系。这种表现形式, 应该看作是许慎对当时社会汉字使用情况进行规范化的努力。基于上述关系的分析, 开展共时与历时相结合的重文系统研究, 对于汉字规范历史的认识, 具有无可替代的价值。

## 1、《说文》重文与正篆

### 1. 1《说文》重文

“重文”作为文字学的一条专门术语, 最早见于东汉许慎的《说文》。《说文·叙》:“此十四篇, 五百四十部, 九千三百五十三文, 重一千一百六十三。”有关“重文”的定义, 我们引用以下几例:《辞海·语言文字分册》:“重文, ①重出的异体字。《说文》以小篆为主, 而列“古文”、“籀文”及其它异体字于其下, 谓之重文。如籀文从旦从正的“是”字附在小篆“是”之下, 籀文为“是”的重文。②甲骨文、金文中重出的字, 有同体的, 也有异体的, 都叫重文。③两字重迭, 不重写, 作一小“=”字于下, 亦称重文。如汉《北海相景君铭》:‘再命虎将, 绥元=兮’。‘元=’即‘元元’。”<sup>[1]</sup>范进军《大徐本重文初探》:“大徐本《说文解字》的篆字字头下, 有时出现另外一个或几个篆文, 这另外出现的篆文, 许慎称之为重文。用今天的话说, 重文就是异体字。因为重文的音义与正文重复只是形体有别, 所以叫做重文。”<sup>[2]</sup>王文耀《古汉字重文繁衍规律初探》:“重文, 今天称作异体字, 就是指表达同一意义的两个以上的异形同声字。《说文解字》收字九千三百五十三字, 注明有重文一千一百三十六字。”<sup>[3]</sup>以上对“重文”的定义共同的特点是说“重文”就是异体字。什么是异体字? 裘锡圭在《文字学概要》中说:“异体字就是彼此音义相同而外形不同的字。严格地说, 只有用法完全相同的字, 也就是一字的异体, 才能成为异体。但是一般所说的异体字往往包括只有部分用法相同的字。严格意义的异体字可以称为狭义异体字, 部分用法相同的字可以称为部分异体字, 二者合在一起就

是广义的异体字。”<sup>[4]</sup>

我们认为，界定清楚《说文》“重文”的概念，首先应该将其放置在《说文》“正篆与重文”的关系中来认识，因为“重文”实际上是相对于“正篆”而提出的具有特定内涵的术语。如果离开相对于经过共时规整化的汉字系统，是根本无所谓重文的。也就是说，在《说文》体系中“重文”这个概念是多余的。根据《说文·叙》，许慎收字的原则是：“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即篆文、古文、籀文三者是《说文》全部收字的对象。换言之，即《说文》正文尽为篆文，古文和籀文只出现于重文中。实际上《说文》重文的内容，既有像古文、籀文历时层面上的异体字，也有像或体、俗体等共时层面上的异体字。这些彼此音义相同、用法也完全相同，但字形不同的字，实际就是我们今天所指的狭义异体字。因此，我们将《说文》重文界定为：《说文》于正篆下附录的音义相同而形体不同的古文字叫做“重文”。

## 1.2 《说文》正篆

许慎在《说文》中保存了秦代“书同文”后统一的、经过简化的九千余篆字，这批篆字，经过严格的规范后，曾被收入古代小学教科书，作为读写汉字的范本，我们称其为《说文》“正篆”，一般称其为《说文》“小篆”。正篆是汉字形体的第一次统一和定型，今天我们所见正篆字体的存在形式大多数是作为字头位于《说文》说解分析文字之前的。我们在利用相关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进行《说文》校订课题的过程中发现，这些正篆字头虽然几经传抄传刻，讹误在所难免，但它系统地保存了秦代规范标准字体的特质，集中反映了当时特别是适应解读经典传播文化的汉字规范历史上的最高成就，并对后世历代汉字的历史研究和整理，产生了难以估量的影响。

关于正篆来源，许慎在《说文·叙》中说“其后，诸侯力政，不统于王，……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又说：“三曰篆书，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徐锴注曰：“李斯虽改史篇为秦篆，而程邈复同作也。”

依据许慎的说法，正篆是秦统一六国以后由李斯等人对史籀大篆进行简化而制定出来的一种字体。这个认识在古今许多学者中根深蒂固，其间虽然也间或有人提出不同看法。例如早在南宋，范成大就在《跋<诅楚文>》中说：“《诅楚文》当惠文王之世，则小篆非出李斯。”可是限于材料的尚不丰富以及范氏本人没有进行论证，没有什么人相信他的说法。后来，虽又有人重提这个问题，但因为传统观念影响太深，仍然对这种新的看法置若罔闻。1984年，徐无闻在《西南师范学院学报》上发表《小篆为战国文字说》一文，引发了对这个问题展开深入探讨。作者列举出土的战国时秦国有字文物作为证据，指出：从这些遗物上所刻写的文字形体看，有的(例如商鞅方升)字形结构与书法几乎全是小篆，个别字写法与今本《说文》略异，但与汉代金文全同。“大夫”二字合文与秦统一后的琅琊台刻石全同。有的(例如杜虎符)所见文字已是很精美的小篆写法，其中四十个字仅有一两个是古籀的孑遗，但这种孑遗不妨害把杜虎符上的文字看作小篆，因为秦统一后的阳陵兵符上的文字中仍有个别古籀孑遗，等等，举例甚夥，凡所举例，均将图附于文后，以供读者参见。最后，作者明确提出秦国文字到了商鞅执政的时代，已变成普遍通行的小篆了<sup>[5]</sup>。其后裘锡圭在《文字学概要》中也指出：小篆是由春秋战国时代的秦国文字逐渐演变而成的，不是由籀文省改而成的，《说文·序》的说法是不妥当的。作者把小篆形体同春秋时秦国石鼓文加以比较研究，指出和石鼓文比，小篆形体进一步趋于规整匀称，象形程度进一步降低，有些字形经过了明显简化，这些在战国时代的秦国文字里都可以看到。春秋战国时代的秦国文字是逐渐演变为小篆的。小篆跟统一前的秦国文字之间并不存在截然分明的界限。钱玄同当年提出的许叔重谓李斯诸人取大篆省改为小篆，实则战国时秦文已如此，可见李斯诸人但取固有的省改之体来统一推

行，并非创自他们，这个结论是很正确的。因为经过李斯等人整理的标准字体，在当时未必会有区别于统一前的秦系文字的专门名称<sup>[6]</sup>。

### 1.3 《说文》重文与正篆的关系

《说文》“重文”的参照系是秦代“书同文”规范后推广的标准字体——正篆。反过来说，《说文》的编纂者是将当时所能见到的那些能够跟正篆记录音义功能完全对应的各种类型的古文字材料以“兼采比列”的方式加以录存，相对于规范的正篆而言，属于所谓重出的文字形体，于是名之曰“重文”。关于《说文》于正篆之后附录重文的目的，张度在《说文补例》中曾作过如此解释：一是，以重文正篆义之失。例如“開”字下有“从門从一从升”的古文，“一”象門栓，從“升”者，象手开门形，是个会意字；正篆“開”，小徐作“从門开声”，大徐疑“开声”与字音不合，改作“从門从开”，是篆文形体讹变后，其义已较古文难明，许书迭出重文，正可以纠正篆文之失。二是，以重文校篆体之义。如“瑱”下曰：“以玉充耳也。从玉真声。”该字重文从耳真声，“瑱”为塞耳之玉，则重文从耳，正可以明其义类。三是，以重文辨篆体之声。例如“簋”字下有重文“匱”、“杙”。“簋”，“从竹从皿从艮”，是个会意字，重文以“轨”、“九”为声(轨亦以九为声)，正可辨明正篆音读<sup>[7]</sup>。董希谦认为：张度对许书附录重文的意义认识是有道理的，但是，他又认为，重文除此三例之外，恐为后人妄沾，这却不免失之武断。今检《说文》，例如“中”下有重文“𠄎”，“一”下有重文“弋”，既不能校正篆体之形义，又不能辨明篆体之音读，“𠄎”的笔画弯曲只是书写风格的不同。“弋”所加的偏旁“弋”，是字形繁化的一种表现，这些都是文字发展变化过程中常有的现象。《说文》重文反映这种发展变化的例子很多，没有理由认为它们概出于后人的妄沾。《说文》是一部集汉时所及古文字之大成的著作，重文只是用来搜集异体的条例，至于可以用来校正篆体的形义，辨明其音读，或反映文字发展变易的规律，那是由重文本身体现出来的作用，不见得是许氏的深意<sup>[8]</sup>。

我们认为，关于《说文》附录重文的目的除了上俱张度所谈之外，还反映了许慎对整个汉字历史系统的基本观念。前面我们已经指出，《说文》重文的参照系就是秦代“书同文”后推广的规范标准字体——正篆，许慎将当时所能见到的那些能够跟正篆记录音义功能完全对应的各种类型的古文字材料以“兼采比列”的方式加以录存，从某种意义上来看，它反映了许慎的“重文”观。首先许慎认定像古文、籀文一类重文是在汉字发展演变的过程中积累起来的，它们是在与规范字体的交替使用中逐渐失去了其合理存在的价值，所以许慎在解说这一类重文时突出了其与正篆“省”与“不省”的关系。对于“或体”等共时平面上集合的重文，许慎也是重视的，从重文的数量来看，“或体”附录最多。有的研究者认为许慎对重文不重视<sup>[9]</sup>，这种认识大概只是注意到许慎没有对重文进行象正篆一样的字形分析，其实是比较表面化的。

我们认为，正篆与重文是许慎根据标准体和应用体而划分出来的概念。在《说文》中，正篆是一个独立的系统，重文也是一个独立的系统。如果没有《说文》正篆，也就无所谓《说文》重文。从正篆与重文比较研究的角度出发，《说文》正篆与《说文》重文又构成了一个反映历史汉字各种关系的系统。在这个系统中，《说文》正篆是《说文》重文的参照系，凭借这个参照系，我们可以比较研究重文的特点，重文各类别间的相互关系，从而确定它们的使用时间和空间范围。凭借这个参照系，我们可以比较分析《说文》重文在结构方式、结构成分、结构数量、结构位置等方面的变化，从而考察汉字结构变化的种种迹象。而这些对于我们正确认识《说文》重文的性质，理清汉字发展的脉络，探索汉字形体演变的规律具有重要的意义。总之，通过对《说文》重文与正篆系统的对比研究，可以解释就重文而研究重文过程中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某些问题，比如，一个共时集合汉字系统的规整化趋势问题。

## 2、《说文》重文的范围

王筠在《说文释例》中认为《说文》重文范围有三：一为无部可入之字；一为偏旁相同之字；一为声意不合之字。<sup>[10]</sup>但是，以上所言“重文”，只是许书同部明注为重文者。王筠又认为：《说文》是主于分别之书，同音同义的异体字，许氏不尽使之类聚，其中有散见各部者，又有虽同部而不言重文者，因此创“异部重文”、“同部重文”的条例。“异部重文”即同音同义而散见于各部者。例如，“辵部”内的“连”字与“车部”内的“辇”字同，等等。“同部重文”除类聚在一起而明注为重文者外，还有同部不言重而实重者，例如，“心部”内的“闷”与“懣”同，“门部”内的“開”与“闔”同，等等。据王氏自己的统计，异部而两字为一者，一百六十九字，三字为一者，一十三字，五字为一者，一字；七字为一者，一字。同部而两字为一者，二十七字；三字为一者，一字。凡二百一十四字，逐字计之，则四百四十三字。若以一字为正文，余为重文计之，则重文二百四十一字<sup>[11]</sup>。许瀚对王筠的看法推崇倍至，他在《与袁友论说文异部重文》中说：“大箸以说文重文，不必类聚者为重文，亦有散见各部者，又有同部不言重而实为重文者，诚为不刊之论。自有说文以来，未有能见及此者。瀚通校全篇，凡四百廿五字，可谓众矣。然逐类推之，似尚不无遗漏。如走部越，行轻貌，一曰越举足也。足部躄，举足行高也。是越躄同字也。即走部善缘木之越，读若躄，亦未必非同字。孙音之不同，非许所知也。<sup>[12]</sup>清代的丁午等人认为，《说文》中字形结构重叠者也属重文之范围。著作有《说文重文二卷补遗》，该书举例说明：如“从”字、“棘”字之类，博考诸书，求其字义，又辨字音，以明其字不同于未重叠之形体。又其字所采，不限《说文》，尚有据《玉篇》、《广韵》、《篇海》诸书<sup>[13]</sup>。沈兼士撰《汉字义读法之一例——说文重文之新定义》一文，以为《说文》重文“非仅如往者所谓音义悉同形体变易”之异体字，“包括形体变易、同音通借、义通换用三种性质”。“许书重文之说解，十九从阙，以全书体裁言之，颇类后世之附录或待问篇。”“许书分正文、重文者，盖欲以是别裁伪体，而非所以示古籀、篆文之分，其于重文下注古文、籀文者，若曰此亦古文、籀文之别构耳。”并举例详析二十余条“义通换用”之例<sup>[14]</sup>。

我们认为，丁午等人的字形结构重叠者、沈兼士的同音通借者、义通换用者，不应该属于《说文》重文的研究范围，而是属于汉字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至于王筠的“异部重文”和“同部重文”对《说文》重文的概括虽然比较合理，但是，我们在本论文中规定的研究范围仅限于大徐本《说文》在每部首所辖字结束时明确表示出的“重若干”，也就是王筠“同部重文”中“类聚在一起而明注为重文者”。

### 3、《说文》重文的呈现方式

《说文》重文的“呈现方式”是指许慎在确定《说文》重文性质时所用的名称。由于许慎并没有阐述重文的条例，只是在附录重文的时候指出其性质，比如，或作“某，古文某”；或作“某，籀文某”等等。这样，历来对《说文》重文类型存在着异议。马叙伦在《说文解字研究法》中分《说文》重文为：篆文、古文、籀文、奇字、或字、俗字、今字七类<sup>[15]</sup>，他把引通人例字、引文献例字归入或字中。范进军在《大徐本重文初探》中将《说文》重文分为：古文、籀文、篆文、或体、俗字、引通人说、引文献说七类<sup>[16]</sup>，他把奇字归入古文，篆文包括小篆和今文，引通人说包括引司马相如等人说，引文献说包括引《汉令》等文献说。

根据我们对大徐本重文所进行的统计和分析，《说文》重文的呈现方式共 23 种：古文、籀文、奇字、篆文、小篆、或体、俗体、今文、司马相如说、杜林说、谭长说、扬雄说、《汉令》、《秘书》、《夏书》、《虞书》、《墨翟书》、《逸周书》、《礼经》、《鲁郊礼》、《春秋传》、《司马法》、秦刻石。我们把《说文》引司马相如等 4 位通人例字合称做“引通人例字”，把《说文》引《汉令》等 11 种文献例字合称做“引文献例字”。这样，《说文》重文的呈现方式实际上共有 10 种。它们是：古文、籀文、奇字、篆文、小篆、或体、俗体、今文、引通人例字、引文献例字。

许慎对正篆后所附重文的辨异、分类和定位不仅是对汉字系统本身的整理，并且对当时乃至后来汉语文字的规范起了决定性作用。《玉篇》收字大抵本《说文》，《玉篇》以楷书易篆文，用反切代譬况注音，使读者见字知音，见形识字，促成楷书的正体地位和中古语音的统一。但是如果没有《说文》，就没有《玉篇》，也就没有唐代以后的字样学专书。

#### 4、《说文》重文的字数

关于《说文》重文的字数，以往对各类重文统计的数量都存在出入。马叙伦在《说文解字研究法》中说“许叙曰重 1163。今重 1279，则明有益字矣。”<sup>[17]</sup>王文耀在《古汉字重文繁衍规律初探》称《说文》重文为 1136 字<sup>[18]</sup>。范进军在《大徐本重文初探》中说：大徐本重文共 1274 个<sup>[19]</sup>。

我们依据《说文解字数据库》，对许慎附录的重文进行统计，字数如下：古文 427 个；籀文 209 个；奇字 5 个；篆文 37 个；小篆 1 个；或体 471 个；俗体 15 个；今文 1 个；引司马相如 8 个；引杜林 2 个；引谭长 4 个；引扬雄 4 个；引《汉令》1 个；引《秘书》1 个；引《夏书》1 个；引《虞书》1 个；引《墨翟书》1 个；引《逸周书》1 个；引《礼经》1 个；引《鲁郊礼》1 个；引《春秋传》1 个；引《司马法》1 个；引秦刻石 3 个。重文总数为 1197 个。这个字数与《说文》所称“重 1163”不符，与其它研究者的统计也有出入。我们在统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实际出现的“重文”字位才算“重文”。例如《说文·耳部》：“声”字下有“从耳殸声。殸，籀文磬。”由于“殸”在大徐本中找不到相应的古文字形体，所以我们没有将其计入“重文”数。又如：《说文·骨部》：“𩚑”字下云“从骨此声，𩚑或从肉。”则“𩚑”当有重文“𩚑”字，但“𩚑”未见于“重文”，又如“昏”字下云：“从日氏省，氏者下也，一曰民声。”则“昏”字当有重文“昏”字，但“昏”字未见于“重文”，凡此情况，我们都未计入重文之中。

#### 5、《说文》重文聚合类型及其关系

从汉字发展史的角度来讲，汉代是汉字的形体，由古到今，由篆到隶，由隶到楷，从书写风格到字形结构变化最为剧烈的一个阶段。《说文》重文的 10 种呈现方式，实际上聚合了由于汉字历时演变和共时演变而形成的两种类型的异体字。前者包括：籀文、古文、奇字，后者包括篆文、小篆、或体、俗体、今文、通人说、文献说。在历时和共时两大聚合类型中，《说文》各类重文呈现方式的特点是什么？它们的相互关系如何？《说文》重文本身具有的系统性何在？都需要进行深入研究。比如，后世几乎都以“小篆”指称《说文》位于解说文字之前的篆字字头，这里的“小篆”概念外延是否与许慎所称相一致？另外，许慎在《说文·叙》和正文中又用“篆文”术语，“篆文”与“小篆”又是什么关系？由于《说文》中出现的与“篆”相联系的术语比较多，许慎又没有给以清楚的界定，所以历来对它的解释往往也就含混不清。如果不能明确这些问题，《说文》重文与正篆的比较研究就很难进行，所以有必要对其进行清理，而以往在这些层面上的研究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 5.1 《说文》历时重文类型

这里的所谓“历时”，仅是就所有重文类型相对于“正篆”的关系以及历史汉字的大致阶段而言的。《说文》重文聚合的历时重文有：古文、奇字、籀文 3 种。

##### 5.1.1 古文

什么是古文？《辞海·语言文字分册》揭示的义界是：“古文，狭义专指战国时通行于六国的文字。如《说文》和曹魏时代《三体石经》中所收的古文及历代出土的六国铜器、兵器、货币、玺印、陶器及近年长沙仰天湖楚墓中所发现的竹简上的文字。与通行于秦国的小篆不同，秦始皇推行进步的统一文字政策时被废止。参见‘壁中书’”。又“壁中书，汉代发现的孔丘宅壁中的藏书。《汉书·艺文志》：‘武帝末，鲁恭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而得古文

《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字也。’近人认为这些书是战国时的写本，至秦始皇‘焚书坑儒’时，孔丘八世孙孔鲋(或谓鲋弟腾)藏入壁中的。这些书用当时通行于六国的文字书写，既与汉代通行的隶书不同，又与小篆有异，故汉人误以为上古文字。《说文》所收‘古文’，绝大部分根据壁中书。”<sup>[20]</sup>以上解释是比较客观的描述。“古文”是《说文》历时重文类型中主要的呈现方式之一，许慎用它指称古文重文凡427个。《说文》所收古文，大都出自壁中书和张苍所献《春秋左氏传》，其字体虽诡异多变，除因传抄致误外，实际均为战国时文字。商承祚、曾宪通等先生的文章都利用大量的出土文字材料证明了这一结论。

### 5.1.2 奇字

《说文》重文中还收录了奇字。《说文·叙》说：“二曰奇字，即古文而异者也。”关于奇字的性质，徐锴在《说文系传》中引萧子良的话说“籀书即大篆，新臣甄丰谓之奇字，史籀增古文为之，故与古文异也”<sup>[21]</sup>。段玉裁《说文注》谓亡新六书“不言大篆者，大篆即包于古文奇字二者中矣”<sup>[22]</sup>。马叙伦认为：“奇字者，壁中书与小篆之外，一切异于古文小篆者，以其体去古文远，故曰，即古文而异者也，奇字之中，大篆盖尽存焉”<sup>[23]</sup>。三家的看法基本上接近。把奇字说成是史籀大篆，从王莽六书的角度来看，并非没有道理。认为文字的发展是由古文而大篆而小篆，这正是汉人的观点，王莽六书的前四书说的都是字体，奇字与古文、小篆、隶书并列，则奇字应当是史籀大篆的代称。这里的问题是，《说文》中的奇字是否就是籀文呢？如果是籀文，许慎既已具列籀书字体，为什么又别称奇字呢？

根据我们的考察，《说文》用“奇字”术语指称重文凡5字，就奇字的形体来看，除一字之外，其余四字皆简于小篆，与籀文繁叠的风格迥异而与古文简率的风格颇近。例如古币文“仓”写作，与《说文》奇字形体相近。这表明《说文》中的奇字和古文当是一类，应该看作是古文的异体。《说文》奇字收得很少，有不少奇字大概已经与古文相混了。

### 5.1.3 籀文

许慎在《说文·叙》中有如下说：“及宣王太史籀着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自尔，秦书有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由于许慎以“史籀大篆”并称，后世多据此认为籀文、大篆为一事而别名。马叙伦在《说文解字研究法·说文籀文》中说：“许书自叙曰：周宣王太史籀箸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同或异。则籀文即大篆。”<sup>[24]</sup>《辞海·语言文字分册》对籀文的界定是：“籀文也叫‘籀书’、‘大篆’。因著录于《史籀篇》而得名。字体多重迭。春秋战国期间通行于秦国。今存石鼓文即这种字体的代表。”该书关于“石鼓文”的定义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刻石文字。在十块鼓形石上，用籀文(即大篆)分刻着十首为一组的四言诗，记述秦国君的游猎情况，也称为‘猎碣’。其中‘古文’一体，同《说文》、《汗简》所收古文大体相近。”<sup>[25]</sup>“籀文”是不是“大篆”？根据我们研究，“籀文”是《说文》历时重文类型中主要呈现方式之一，许慎用它指称籀文重文凡209个。“大篆”在《说文》正文中只出现过一次。《说文·艸部》下“蒜”字后有：“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艸”。

上俱53字中只有1字附有籀文：“蓬，蒿也。从艸逢声。籀文蓬省(按，籀文‘蓬’字省辵写做‘葶’)”。据此，唐兰认为“大篆”与“籀文”是有区别的。唐兰在《中国文字学》中已经分析得十分清楚：“从前学者总把大篆跟《史籀篇》混而为一，是错的。《史籀篇》只是用大篆写的一本书，跟《仓颉篇》是用小篆写的一本书，情形正同。《说文》所采籀文出于《史籀篇》，而徐铉本艸部有大篆从艸的五十三字，这五十三字的中间就有一个‘葶’字是籀文，可见籀文跟大篆，并不是完全相等的。”<sup>[26]</sup>我们同意唐兰的观点。籀文是用大篆字体写成，代表着大篆字体的风格，后世以籀文称大篆是以部分代全称。籀文既是一种字体，

为什么《说文》里只出二百多字?段玉裁和王国维认为《说文》的体例是:凡古文、籀文与小篆相同的字出小篆;与小篆不同的字才出古、籀。段后王前还有许多学者提出过类似的观点。

关于籀文与古文的关系,我们认为:籀文与古文是一一对应概念。《说文》中的籀文和古文都是战国时代通行的字体。籀文是源于殷周文字(现在看到的主要载体为甲骨、金文等),并在其基础上整齐、规范了的古文字,是通行于战国时期的一种标准字体,古文是籀文在民间的一种变体,是相对应籀文来说的一种应用体<sup>[27]</sup>。这种应用体主要流行于秦国以外的六国地域。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推行“书同文”政策时将其废止。从字体上来说,《说文》中籀文和古文的主要区别在于:籀文是一种正规的字体,形式比较工整,多用于彝器石刻,而古文则是一种应用体,形式比较简略,多用于简牍缙帛。籀文结构繁复,而古文结构简单。

## 5.2 《说文》共时重文类型

这里的所谓“共时”,仅是就所有重文类型相对于“正篆”的关系以及历史汉字的大致阶段而言的。《说文》重文聚合的共时重文有:篆文、小篆、或体、俗字、今文、引通人例字、引文献例字7种。

### 5.2.1 篆文

许慎在《说文·叙》中所说:“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证。”这里的“篆文”外延是什么,后世学者在理解和使用这一术语时理解是不一致的。黄侃、马叙伦等人认为,《说文》“篆文”即“小篆”。黄侃在《说文笺识四种·篆文中多古文说》中讲:“小篆本于古籀者多,李斯之同文书,亦存其与秦文合者。”<sup>[28]</sup>马叙伦在《说文解字研究法·说文篆文》中说:“许书自序曰:今叙篆文,合以古籀……。然则许书所引籀文即大篆,篆文即小篆。秦刻石皆在兼天下以后,其所用篆书,当不离大小篆。”<sup>[29]</sup>显然,黄侃和马叙伦认为“篆文”就是“小篆”,也就是《说文》立于解说文字之前的篆字字体。“篆文”是否就是“小篆”?“小篆”是否就是《说文》立于解说文字之前的篆字字体?我们认为要判定一种字体的性质,当然最好是把这种字体拿来与历史上已知的各种字体进行比较,看它究竟与哪种字体相符。

根据我们的考察,“篆文”是《说文》共时重文类型中的呈现方式之一,许慎在正文中使用“篆文”37次,指称重文凡37个。我们将篆文重文与《说文》中之籀文、古文比较,发现篆文的形体结构明显与籀文繁复的构形不同,而与古文简率的风格接近。例如:《说文·手部》:“折”字有三个形体。许慎对字头的解释是:“从斤断艸。”“籀文折“从艸在欠”,篆文折“从手”。我们将篆文与出土古文字材料比较,发现这37个篆文重文中竟然有13个与《睡虎地秦简》中的字形相同或接近。例如“譴”字頭下的篆文《睡虎地秦簡》寫作“善善”;“尽”字頭下的篆文《睡虎地秦簡》寫作“𠄎”;“敷”字頭下的篆文《睡虎地秦簡》寫作“𠄎”;“爽”字頭下的篆文《睡虎地秦簡》寫作“爽”;“全”字頭下的篆文《睡虎地秦簡》寫作“全全”;“射”字頭下的篆文《睡虎地秦簡》寫作“射射射”;“蠱”字頭下的篆文《睡虎地秦簡》寫作“原”等等。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推断“篆文”确实是《说文》重文的呈现方式之一。而且,许慎这里所用的“篆文”与他在《说文·叙》中“今叙篆文,合以古、籀。”中的“篆文”不是同一个概念。《说文·叙》中“篆文”应该是指《说文》立于解说文字之前的篆字字头,也就是本论文中所称“正篆”者。

关于篆文的范围,范进军在《大徐本重文初探》中认为:“篆文”包括《说文》重文中的“小篆”、“今文”(范按:人们大多认为今文是汉代通行的隶书,但在《说文》中,今文似不应指隶书。《说文》今文只收了一个“法”字,而该字字体在先秦即已出现,《尚书》中即有用例。详见《汉语大字典》第579页)和“篆文”,全书共40个。这些文字均为秦相李斯整理过的文字,具有和正篆同等的意义,这些文字的特点,大多规范整齐,便于书写。

它们在以后的文字发展中，均取代正篆而成了后代通行的字体。《说文》之所以将它们列为重文，其原因大概是许慎认为这 40 个篆文和正篆一样，但限于体例，只列了一个，只好将它们屈居重文之位，所以特地标明为篆文，旨在引起人们的注意。这种情形，和《现代汉语词典》中的同音同义异形词（如：“详实”亦做作“翔实”）一样，人们均在广泛使用，尚未完全定型之前，均可作为正体对待<sup>[30]</sup>。范文将“篆文”与“正篆”都看作“均为秦相李斯整理过的文字，具有和正篆同等的意义”的观点没有充分的证据，再者，“屈居重文之位”的说法也欠推敲。许慎于正篆之后附录重文的贮存方式，并不存在优劣高下的价值判断问题。他只是认为同一个汉字结构在历史汉字集合系统中存在若干对应关系，而这些对应关系对他说解字形的结构意义是有帮助的。

### 5.2.2 小篆

关于“小篆”，许慎在《说文·叙》中有如下说：“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自尔，秦书有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及亡新居摄，使大司空甄丰等校文书之部，自以为应制作。颇改定古文。时有六书。一曰古文，孔子壁中书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有异者也。三曰篆书，即小篆。四曰左书，即秦隶书，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五曰缪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鸟虫书，所以书幡信也。”“小篆”在《说文》正文中只出现一次，指称一个重文。《说文·弓鬲弓 部》：有重文“羹”字，许慎释为“小篆从羔从羊。”据我们考察，该字字形与《睡虎地秦简》中的“羹”字如出一辙。这样对照来看，《说文·叙》中的“小篆”与正文中指称重文“小篆”的含义似乎比较难统一在一个概念上。我们认为《说文·叙》中的“小篆”是“大篆”的对称，又叫“秦篆”。“大篆”是战国期间秦国所用标准字体，“小篆”是战国期间秦国的应用字体。秦统一六国，革除不与秦文字相合的六国“古文”，以小篆为主，参以大篆，对文字进行了整理与规范，从而形成了今天我们看到的存在于《说文》说解文字之前的字体。这种字体，与许慎在《说文·叙》“今叙篆文，合以古、籀。”之“篆文”所指相同。这种字体，就是秦始皇用以统一天下文字的标准字体——“正篆”。至于许慎用来指称重文的“小篆”和“篆文”当与《说文·叙》中的“小篆”是一个意思，都是指通行于战国时期的秦国，与“大篆”并存的一种应用字体。将“篆文”或“小篆”混同于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所推行的标准字体“正篆”，必然导致术语系统使用上的混乱。

### 5.2.3 或体

《说文》中的或体字，是与《说文》正篆共存的一种异体字，所谓一字之殊体而已。或体是《说文》共时重文中最主要的一种呈现方式之一。关于或体的性质，王筠在《说文释例》中说：“《说文》之有或体也，亦谓一字殊形而已，非分正俗于其间也。自大徐本所谓或作某者，小徐本间谓之俗作某，于是好古者概视或体为俗字，或微言以示意，或昌言以相排，是耳食也。”<sup>[31]</sup>王氏列举了大量的例证加以说明。王筠的观点是符合历史汉字系统实际的。文字非成于一时一地，那么，表示同一个语词的字产生出好几种形体是自然的，特别是在文字发展的早期阶段更是如此。甲骨文一字多至几十种写法，金文的异体也很多，到战国时代，则是“言语异声，文字异形”。郑玄注《周礼》说，“古字亦多或”，直到汉代，文字分歧的现象也还是相当严重的，虽然《说文》以前的各种字书，如《仓颉》、《爰历》、《博学》、《凡将》、《训纂》等字书在统一规范文字方面起过一定的作用，但当时并没有谁定出统一规范的标准，文字未能整齐划一的现象必然要反映到许书中来。《说文》只是用正篆与重文或体的条例来表明一字殊体的现象，我们如果据此来规定异体字的正俗，就象面对甲、金文中的异体不能指定某正某俗一样，因为这种区别的标准本来就不存在。所以，《说文》中的重文或体与正篆所处的地位是同等重要的<sup>[32]</sup>。关于《说文》或体重文的来源，范进军认为：或体是汉人从古代典籍（不包括《史籀篇》和孔壁古文）中选出来、笔画简单而经常使用的一种

字体。它和正篆的不同之处是没有经过秦代“书同文”的规范，相同之处是在使用上具有和正篆相同的地位。有许多或体，从其来源看，明显地早于正篆<sup>[33]</sup>。我们曾对《说文》或体字形的来源和结构情况进行过调查，与出土古文字材料相合的形体并不多见，但在形体结构上大多数比正篆简单，而且，在汉字的发展使用过程中，相对于《说文》中的其它重文来说，或体取代正篆的比例最高。这些都说明，《说文》所附录的或体重文相对于《说文》正篆来说，是一种比较简易的字体。

#### 5.2.4 俗字

王筠在《说文释例》中具录《说文》重文“俗体”凡 16 字。王氏认为《说文》所谓“俗体”，都非市井所造不合六书的无稽之体<sup>[34]</sup>。许瀚认为：“俗体亦犹之或体也，俗者，世俗所行，犹《玉篇》言今作某耳，非对雅正言之而斥其陋也。凡言俗者皆汉篆也，躬，俗作躬，时通行作躬也；无，俗作簠，时通行作簠也；印，俗作抑，时通行作抑也，推之它字皆然”。又曰：“一时有一时之俗，许君所谓俗，秦篆之俗也，而秦篆即籀文之俗，籀文又即古文之俗也，而秦篆即籀文之俗，籀文又即古文之俗也，不然，向壁虚造不可知之书，许君而犹录之，止句之苛，何以不列于篇哉？”<sup>[35]</sup>根据我们的统计，《说文》俗字共 15 个，我们将这些俗字重文与出土古文字材料进行对比以考察其来源，发现只有俗字“蚊”有着较古的来源。金文中的《亚蚊鼎》写作“𧈧”，与《说文》俗字“蚊”相似。所以许瀚认为《说文》俗体应为汉篆的结论大致是可信的。

#### 5.2.5 今文

《说文》重文今文只有 1 字：《说文·廌部》：“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法，今文省。”马叙伦在《说文解字研究法·说文今字》中说：“许书以隶书失真，故叙篆合以古籀也。今‘灋’下有法字，说解曰：‘今文省’。小徐本作‘今文灋字’。段玉裁以为隶省之字，许所本无，或增之也。严可均、王筠亦言许书无出‘今文’例。此后人以隶书增入。伦谓言‘今文’者，必非汉后人辞，其字又作篆，非隶体。此由汉人作‘灋’篆皆省‘廌’，故许录之。”我们考察“灋”字形体演变的情况，“灋”字最早见于《孟鼎》，写作“𧈧”，与《说文》正篆“灋”字的形体一脉相承，直到《睡虎地秦简》其构形还是“灋”，《古玺》文中“灋”字写作“灋”，与《说文》重文中之今文“法”字相同。所以，我们认为“法”字即汉代新出之字的说法可信。

#### 5.2.6 引通人例字和引文献例字

《说文》在解说字形阐释字义是引用了汉代司马相如、杜林、杨雄、谭长等人对汉字的说解。这些人都是汉代的经学大师，许慎称他们为“通人”，并认为他们的观点是相当重要的。《说文》引司马相如凡 10 次、引杜林凡 16 次、引杨雄凡 1 次、引谭长凡 7 次，其中引用了 18 个重文。

《说文》在解说字形阐释字义是还引用了《汉令》、《秘书》、《夏书》、《虞书》、《墨翟书》、《逸周书》、《礼经》、《鲁郊礼》、《春秋传》、《司马法》十部先秦和汉代重要文献中的例字作为重文附录。其中引《汉令》凡 7 次、引《秘书》凡 2 次、引《夏书》凡 17 次、引《虞书》凡 42 次、引《墨翟书》凡 1 次、引《逸周书》凡 8 次、引《礼经》凡 1 次、引《鲁郊礼》凡 1 次、引《春秋传》凡 157 次、引《司马法》凡 11 次，附录重文的情况是，上俱文献各 1 字，共 10 字，另外又引秦刻石凡 3 次，附录重文 3 字。

根据我们的调查对比，《说文》引通人例字和引文献例字中的重文只有 3 个能在出土古文字材料中找到对应的形体。《说文》引《虞书》中的“从門从升”字，金文作“𧈧”（《孟鼎》）、古陶写作“𧈧”、古玺写作“𧈧”；《说文》引《春秋传》中的“从彳从反”字，金文写作“𧈧”（《口壶》）；《说文》引秦刻石中“𧈧”字与《睡虎地秦简》中的“𧈧”字对应整齐。《说文》引通人例字和引文献例字中的其它重文全无古文字来源，我们推断其大多数是由汉代人所为。这些重文绝大多数是形声字，又以更换形声字中的表音字素而形成的重

文居多。但由于所更换的表音字素并不比原来的正篆简单，所以在汉字的使用过程中，大多数被淘汰而没有传承下来。

## 6. 结语

《说文》重文呈现为一个系统，这个系统类聚了历时与共时两个层面上的异体字。前者的呈现形式为：古文、奇字、籀文，后者的呈现形式为：小篆、篆文、或体、俗字、今字、引通人例字、引文献例字等。这些材料比较完整地体现了从战国到汉代这一历史时期汉字的标准字体和应用字体的用字情况。秦当七国战乱、文字异形之时，秦始皇帝采纳李斯建议，在六国所用古文等、秦国所用大篆、小篆的基础之上，整理出标准文字——正篆，并以此规整了全社会文字的使用。许慎以重文作为正篆之对应补充，足以证明他对重文的重视。无论是从《说文》重文的类聚方式还是呈现方式来看，都能说明许慎已经清楚地认识到文字时有因革，代有变迁的社会属性。在这种语言文字观指导下，许慎坚持从俗从变的原则，尊重社会文化认同，尊重语言文字发展变化的规律，正确处理古与今、雅与俗、正体与异体的关系，以正篆为参照系，来关照整个重文系统，“同牵条属，共理相贯”，实际上是对汉语文字学的又一重大贡献。综观《说文》重文与正篆以及《说文》重文间的相互关系，我们可以发现汉字的发展是一个辩证的过程：古之俗体，今之正体；今之俗体，后之正体。汉字的演变由规范到变异又到新的规范和变异，每次的规范都使文字趋向简捷易别、便于使用，新的规范的底层总是原有的约束机制，原有的约束机制也总是适应新的发展并呈现出不同的规范形式。

## 注释

- <sup>1</sup> 《辞海·语言文字分册》第28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版。
- <sup>2</sup> 范进军《大徐本重文初探》，第385页，《说文解字研究》第1辑，河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 <sup>3</sup> 王文耀《古汉字重文繁衍规律初探》，第42页，《中国文字研究》第2辑，广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 <sup>4</sup>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205页，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 <sup>5</sup> 董莲池《十五年来〈说文〉研究评述》，《松辽学刊》1994年第3期。
- <sup>6</sup>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65-66页，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 <sup>7</sup> 俞正燮《说文重文考》，《安徽丛书》第3期，《癸巳类稿》第16—17页。
- <sup>8</sup> 参见董希谦等《许慎与说文解字研究》，第117页，河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 <sup>9</sup> 范进军《大徐本重文初探》，第387页，《说文解字研究》第1辑，河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 <sup>10</sup> 王筠《说文释例》卷6，第233页，武汉市古籍书店影印，1983年版。
- <sup>11</sup> 王筠《说文释例》卷7，第321页，武汉市古籍书店影印，1983年版。
- <sup>12</sup> 许瀚《与蒙友论说文异部重文》，见王筠《说文释例》卷7，第321页。
- <sup>13</sup> 刘志成《中国文字学书目考录》，第379页，巴蜀书社，1997年版。
- <sup>14</sup> 沈兼士《汉学义读法之一例——说文重文之新定义》见《沈兼士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
- <sup>15</sup> 马叙伦《说文解字研究法》，第15-30页，香港太平书局，1976年版。
- <sup>16</sup> 范进军《大徐本重文初探》，第386-390页，《说文解字研究》第1辑，河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 <sup>17</sup> 马叙伦《说文解字研究法》，第15页，香港太平书局，1976年版。
- <sup>18</sup> 王文耀《古汉字重文繁衍规律初探》，第42页，《中国文字研究》第2辑，广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 <sup>19</sup> 范进军《大徐本重文初探》，第385页，《说文解字研究》第1辑，河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 <sup>20</sup> 马叙伦《说文解字研究法》，第21页，香港太平书局，1976年版。
- <sup>21</sup> 徐锴《说文系传》卷29，《丛书集成初编》第809页。
- <sup>22</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15上，第76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 <sup>23</sup> 马叙伦《说文解字研究法》，第22页，香港太平书局，1976年版。
- <sup>24</sup> 《辞海·语言文字分册》，第29-30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版。
- <sup>25</sup> 《辞海·语言文字分册》，第30-31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版。
- <sup>26</sup> 唐兰《中国文字学》，第15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
- <sup>27</sup> 参见赵卫《说文籀文研究》，第71-72页，《文字学论丛》第1辑，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
- <sup>28</sup> 黄侃《说文笺识四种》，第35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 <sup>29</sup> 马叙伦《说文解字研究法》，第16页，香港太平书局，1976年版。

- 
- <sup>30</sup> 范进军《大徐本重文初探》，第389—390页，《说文解字研究》第1辑，河南大学出版社，1988年。
- <sup>31</sup> 王筠《说文释例》卷5，第224页，武汉市古籍书店影印，1983年版。
- <sup>32</sup> 董希谦等《许慎与说文解字研究》，第67-68页，河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 <sup>33</sup> 范进军《大徐本重文初探》，第390页，《说文解字研究》第1辑，河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 <sup>34</sup> 王筠《说文释例》卷5，第228页，武汉市古籍书店影印，1983年版。
- <sup>35</sup> 许瀚《与王君菜友论说文或体俗体》，见王筠《说文释例》卷5，第229—230页。

## Studies of the different forms of formal seal characters in *Shuo Wen Jie Zi*

WANG Ping

(Center for the Studi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The relation of every formal seal character and its different forms, the types of these different forms and existing patterns of all these different forms are discussed here. According to the materials which are collected from *Shuo Wen Jie Zi*, we can draw a conclusion that the way in which all these different forms are stored indicates Xu Shen's sorting out of these forms of different periods and different types. Xu Shen collected all different forms of every Chinese character which came into being at different periods and then classified them into different groups on condition that the whole Chinese character system wasn't destroyed. This should be regarded as an effort to standardize Chinese characters. In another words, the way in which all these different forms of formal seal characters are stored and allocated is just an indication of the standardiz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at that time. The former is a superficial structure while the latter is a deep structure. Thus, all the different forms of seal characters in *Shuo Wen Jie Zi* show a definite system. To study this system is of great value. It can help us to identify the principle of classifying these different forms, to conclude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in choosing the formal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o make rules for standard Chinese characters.

**Key word:** Shuowen Jiezi; different forms; system;

收稿日期:2003. 8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课题, 项目批准号: 01JAZJD740007

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基金项目: 出土古文字与古文献语料库建设

上海市政府重点学科课题, 项目名称: 古文字电子资源库

上海市社科规划重点课题, 项目批准号: 01AYY004

作者简介: 王平(1958—), 女, 山东诸城人,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研究员。